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51號

原　　告　陳慶烽
　　陳慶松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涂芳田律師
複代 理 人　蔡昆宏律師
被　　告　陳慶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7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坐落彰化縣○○鎮○○段○○○○號土地應有部分一萬分之三千四百五十五移轉登記予原告陳慶烽。

被告應將前項土地應有部分一千分之三百零九移轉登記予原告陳慶松。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為兄弟關係，排行依序為被告、原告陳慶松、原告陳慶烽。被告原所有坐落彰化縣○○鎮○○段○○○○○○○○ ○號土地應有部分3 分之1 、727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分之8 、72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 分之1 、72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 分之1 、73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 分之1 、731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分之6 、732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分之1 、733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 分之1（下稱分割前土地），經本院102 年度訴字第110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前案）判決分割後，取得726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而原告所有分割前土地，前經兩造簽訂分產協議書，約定由兩造各取得3 分之1 ，且原告取得部分仍借用被告名義登記。原告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擇一

主張借名登記物返還請求權、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予原告。又被告於102 年間，已將原告陳慶松就分割前土地應有部分一部（即726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0 分之9 、727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0 分之9 、728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0 分之5 、729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0 分之6 、730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0 分之2 、731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200 分之5 、732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300 分之6 、733 地號土地應有部分900 分之1 ）移轉予訴外人即原告陳慶松之子陳九榮，陳九榮乃經前案判決取得同段726 之1 地號土地，該部分納入原告陳慶松應分得範圍計算後，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應有部分各10000 分之3455、1000分之309 移轉登記予原告陳慶烽、陳慶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先前到場陳述略以：兩造確有簽訂分產協議書，惟分割前土地係兩造父親所留，均由其管理，自10餘年前開始出租他人，租金由其取得一半，其餘則由原告2 人取得。如原告願給付管理費，其即同意返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土地登記謄本、系爭判決書、分產協議書為證，經本院調取前案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未予爭執，自堪信為真實。從而，本件兩造間就系爭土地有借名登記法律關係存在，且經原告終止，原告主張借名登記物返還請求權或民法第179 條規定，請求被告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其未舉證兩造間除借名登記外，另約定委由被告管理土地並受有報酬之事實，自難採信。查系爭土地、726 之1 地號土地面積各2,662 平方公尺、97平方公尺，合計2,759 平方公尺，兩造各應取得919.7 平方公尺（計算式：2,662 平方公尺＋97平方公尺＝2,759 平方公尺；2,759 平方公尺/3＝919.7 平方公尺，按原告計算方式小數點第一位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陳慶烽得請求被告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00 分之3455（計算式：919.7 平方公尺/2,662平方公尺＝

3455/10000）；原告陳慶松得請求被告移轉登記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00分之309（計算式：（應分得919.7平方公尺－已分得陳九榮部分97平方公尺）/2,662平方公尺＝309/1000）。爰判決如主文。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9　　日

書記官　曾靖雯